

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试点项目服务采购合同2

甲方（购买方）： _____



乙方（服务提供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1. 乙方服务范围为新乡市下辖 牧野区、凤泉区、辉县市、卫辉市。
乙方根据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出具的《调查评估任务单》及提供的必要资料，对拟适用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

2. 服务具体要求、流程、报告格式、质量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5万元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元整）。（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薪酬、督导培训、专业服务费用、交通费用、场地使用费、宣传物料费、培训费用、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 本合同服务费实行按件结算，每件 322 元，项目资金用尽，本合同终止。

3.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 万元用于乙方启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 甲方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与乙方结算一次。（第一季度完成合格的调查评估实际数量高于 4 万元则补齐差额；若少于 4 万元则与第二季度合并支付。）

(3) 乙方提供服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

(4)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实际到账日期以财政拨付到账为准）。

4. 考核与费用挂钩的具体办法：

(1) 季度综合评分 ≥ 90 分，按该季度服务费用的 100%支付；

(2) $80 \text{分} \leq \text{季度综合评分} < 90 \text{分}$ ，按该季度服务费用的 95%支付；

(3) $70 \text{分} \leq \text{季度综合评分} < 80 \text{分}$ ，按该季度服务费用的 90%支付；

(4) 季度综合评分 < 70 分，按该季度服务费用的 80%支付，并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两次考核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考核。

2.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 为乙方调查评估工作提供必要协调支持。
4. 审定乙方提出工作计划及本项目人员的认定。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组建专业团队，按规范要求独立完成调查评估工作。
2. 确保调查评估的客观性、真实性、专业性。
3. 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调查报告。
4. 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并配合甲方工作。
5. 对所知悉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6. 乙方内部的劳动纠纷自行协调，与甲方无关。
7.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发生工伤和财物损失以及其他侵权行为，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并保证全部移交物的完好。

五、调查报告的提交与验收

1. 乙方应在接受委托后，速裁程序案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般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2. 报告应符合附件规定的格式与质量标准。
3. 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收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验收。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或重新调查，因此导致报告迟延提交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对调查评估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案情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



的用途。

3、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4. 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七、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报告、数据、分析材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八、合同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 服务期限内项目资金用尽，合同提前终止。

3.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 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或出具虚假、不实报告；

(2) 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严重后果；

(3) 季度考核综合评分两次低于 70 分；

(4) 将服务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调查评估委托机关对甲方工作产生严重负面评价。

(6) 丧失履行合同能力。

(7)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所有服务的；

(8)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或违约而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



(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4. 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移交全部工作资料。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2日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2日
开户银行：卫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201000295635135

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司法局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张少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3月29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卫辉市凯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参加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

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

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受托人身份证

